

证券代码：835255 证券简称：乐宝股份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

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不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净

利润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《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2) 《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